

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基于实事求是、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下列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，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雷群先生具备担任公司总经理的资格和能力。本次公司聘任雷群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提名、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聘任雷群先生为公司总经理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独立董事：黎文飞 向凌 陈惠仁

2023年05月31日